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编制《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方式征求公司员工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董事会结合相关意见制定《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制定程序合法、有效；

（四）公司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3日